

何新文自选集



古典文学与 目录学综论

何新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何 新 文 自 选 集

古典文学与目录学综论

何新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典文学与目录学综论：何新文自选集 / 何新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2

ISBN 978 - 7 - 5161 - 9712 - 7

I. ①古… II. ①何…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文集
②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目录学—文集 IV. ①I206. 2 - 53
②G25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050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志兵
特约编辑 张翠萍等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9.5
插 页 2
字 数 484 千字
定 价 10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目录、方法与宏观思考

说“通”

- 《中国文学目录学通论·引言》 (3)
从目录学的角度探论“不歌而诵谓之赋”
——马积高先生《赋史》关于赋体论述的启示 (6)
从《诗赋略》到《文集录》
——论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目录的发展 (19)
“集部”的确立与“文类”的产生
——论隋唐宋代文学目录的发展变化 (29)
论洪迈与朱熹对《高唐》《神女》赋评价的差异
——兼及宋玉辞赋批评标准与方法的把握 (46)
考据·比较·综合
——闻一多古典文学研究方法述议 (57)
文士的“不遇”与文学中的“士不遇”主题 (68)

《春秋》经传与先秦文史研究

人的发现与文的新变

- 春秋时代文学艺术略论 (81)
《左传》的写人艺术 (94)
关于《左传》的人物评论 (107)
《春秋经传类对赋》与《左传》的传播 (124)

试论《春秋公羊传》的“贤贤”思想	(144)
从文学史的角度略谈《易经》卦爻辞	(162)
想起晏婴不更新宅	(173)
晏子的幽默与齐人风尚	(175)
从《史怀》看钟惺的经世治国思想 ——以评《左传》及《史记》《汉书》为重心	(185)

辞赋及赋话赋论研究

赋家之心 苞括宇宙

——论汉赋以“大”为美	(197)
略论赋在汉代的传播及其对作赋的影响	(213)
班固的“赋颂”理论及其《两都赋》“颂汉”的赋史意义	(230)
“人何世而弗新，世何人之能故” ——魏晋南北朝辞赋中的生命主题	(246)
从“辞赋不分”到“以赋论赋” ——古代赋文体论述的发展趋势及当代启示	(263)
论赋话的渊源及其演进	(285)

清谈与赋谈

——从《世说新语》看两晋士人的辞赋评论	(297)
唐代赋论概观	(312)
虽不适中，要以为贤 ——论苏轼对屈原的接受	(326)
论刘埙《隐居通议》“古赋”选评的赋学意义	(342)
从诗学的角度切入 ——评朱光潜《诗论》中的赋论	(358)
新世纪十年：古代赋学研究的繁荣与趋向	(374)

序跋与评述

童心的空间在这里拓宽

——《幼儿看图读神话》序	(391)
--------------------	-------

《中国赋论史稿》后记	(393)
《唐代律赋考论》序	(396)
《中古赋论研究》序	(401)
《湖北大学学报》“辞赋研究”专栏开栏语	(405)
难忘县华林	
——怀念我的导师石声淮先生	(407)
为“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命笔	
——张国光先生先秦文史研究的启示	(414)
愿学术之树长青、生命之树长青	
——齐洲兄从教五十周年感言	(428)
中国文学史著作宋玉书写的新收获	
——读方铭主编《中国文学史》之《宋玉及战国赋体文学》	(436)
辑佚视角下的唐宋《春秋》学研究	
——读黄觉弘教授《唐宋〈春秋〉佚著研究》	(447)
博观而约取 厚积而薄发	
——读徐志啸教授的《简明中国赋学史》	(451)
附录 何新文主要著述目录	
(456)	
后记	(464)

目录、方法与宏观思考

说“通”

——《中国文学目录学通论·引言》

尚“通”，是中国古代文化的一种传统精神。我们的先人视宇宙万有为浑然一体，孜孜以求天人合一、古今相通，向往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和谐，追寻过去与现在、未来的联系。是以被班固称为六艺之“原”的《周易》一书以为：“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同人》卦《象》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系辞传》下）^①。

反映在学术学问上，则尚通学而不主专家，尊崇会通综合的全粹之学。荀子《劝学》以“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也”，故而主张融会贯通的学术态度，提倡“诵数以贯之，思索以通之”^②。

古人以“上则能尊君，下则能爱民，物至而应，事起而辨”者为“通士”（《荀子·不苟》）^③；以“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弘畅雅闲，审定文读，而以教授为人师者”为“通人”（《论衡·超奇》）^④；以奏议、书论、铭诔、诗赋诸种文体均“能之者”为“通才”（《典论·论文》）^⑤。故著书立说，以兼收并蓄、综合会通为上，如《淮南子·要略》篇所云：“夫作为书论者，所以纪纲道德，经纬人事，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诸理。虽未能抽引玄妙之中，才繁然足以观终始矣。总要举凡而语……故多为之辞，博为之说。”^⑥于是，前有孔仲尼“以天纵之圣”，“总《诗》

①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1979年版，第164、562页。

② 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页。

③ 同上书，第33—34页。

④ 郭绍虞、王文生：《中国历代文论选》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09页。

⑤ 同上书，第159页。

⑥ 刘安：《淮南鸿烈传》卷21，载《百子全书》第5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通志·总序》）^①；后有司马氏“述往事，思来者”，“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司马迁《报任少卿书》）^②，“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为一书……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本”（《通志·总序》）^③。自此以降，更有班固承肃宗建初之诏，作《白虎通论》；应劭辨物类名号，释时俗嫌疑，著《风俗通义》；梁武帝上起三皇、下迄梁代，撰为《通史》一编；刘知几“上穷王道，下掞人伦，总括万殊，包吞千有”^④，而为《史通》二十卷。此外，尚有杜佑《通典》、司马光《通鉴》、郑樵《通志》、马端临《文献通考》、章学诚《文史通义》等相继而作。或总古今之学术，或汇公私之述作，或上下千年、包罗众史，或借古通今、史文兼论，皆书标“通”之名，体存“通”之义。

本书所述之目录之学，其实也正体现着这种综合会通的传统文化学术精神。中国古代目录学，自其形成产生之时起，就与所谓版本、校勘、分类诸事融会贯通，对当时以往的文化学术进行了总结性的综合整理。因而西汉后期，大博学家刘向创始、刘歆完成的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国家图书分类目录——《七略》，就“不只是目录学、校勘学的开端，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是一部极可珍贵的古代文化史”，是一项“对古代文化有巨大贡献的事业”（范文澜《中国通史》）^⑤。刘向而后，如唐代智升论“目录之兴也，盖所以别真伪，明是非，记人代之古今，标卷部之多少”（《开元释教录·序》）^⑥；宋郑樵主张图书目录通录图、书，“纪百代之有无”，“广古今而无遗”（《通志·校讎略》）^⑦；以至于清章学诚认为目录学应“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艺文一志，实为学术之宗，明道之要”（《校讎通义》卷一、卷三）^⑧等，都表明了古代目录学家综合会通的目录学思想。

^① 郑樵：《通志》第1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页。

^② 萧统：《文选》中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81页。

^③ 郑樵：《通志》第1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页。

^④ 刘知几：《史通》，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87页。

^⑤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63页。

^⑥ 智升：《开元释教录·序》，载《目录学研究资料汇编》（二），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1979年编印本，第125页。

^⑦ 郑樵：《通志》第1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31、832页。

^⑧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45、1024页。

许慎《说文解字》训“通”为“达”，章学诚为之解释说：“自此之彼之谓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文史通义·释通》）^①。此说又正与目录学之性质、功用相通。我国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历代积累传承的各类著述纷繁博富，若读者单凭兴之所至地涉猎阅览，就不啻如孤舟泳海、弱羽凭天，事倍功半而难有成效。而目录学通过目录书的特有形式，使汗牛充栋般的群书部居类次，让读者能即类求书，因书究学，从而成为读书治学者“自此之彼”的桥梁，通达书山学海的路径。

笔者以“中国文学目录学通论”名书，亦欲着眼于中国古代学术崇尚融会贯通的传统精神，本之于古代目录学自此通彼的门径之学特质，从文学与目录学相结合的角度探讨古代文学目录学的形成、发展及其特点，叙述古代文学目录及其分体目录；同时，也对目录学、中国古典目录学及其相关学科版本学、校勘学等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作简要介绍，以明前贤“会通”之教。

中国文学，是一个广袤辽阔、异彩纷纭的百花园；中国文学目录学则是通往这百花园的蹊径。如果广大有兴趣涉猎中国文学之园，有志于钻研中国目录之学的读者朋友，能从此书中得到一些启示或帮助，将是笔者的荣幸。

原载何新文《中国文学目录学通论》卷首，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①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7页。

从目录学的角度探论“不歌而诵谓之赋”

——马积高先生《赋史》关于赋体论述的启示

班固《汉书·艺文志》所载“不歌而诵谓之赋”一语，古今学人较为普遍的解释是指赋在形式上具有“不歌而诵”的特点。现当代学者，如朱光潜认为“赋可诵不可歌”^①，骆玉明谓“赋之命名，取义于诵”^②，费振刚说“赋与辞不同，它不歌而诵”^③；马积高先生既在《赋史》中力主“赋是一种不歌而诵的文体”，指出此说“为探本之论”^④，后来又在所著《历代辞赋研究史料概述》中，进一步论述了汉代“以赋的不歌而诵与诗相区别”的观点^⑤。

但是，由于刘、班叙论颇欠周详，《七略》《汉志》义例缺焉无闻，故对于这一提法的解释，也存在着疑惑和分歧。如明人陈山毓《赋略序》曰：

古人云“不歌而诵谓之赋”。夫词非己作，春秋列国大夫之赋也；体由自制，郑庄、晋苏之赋也。皆“不歌而诵”之义也。^⑥

在这里，陈山毓明言“不歌而诵”是指春秋列国大夫“赋诗”时的诵读

① 朱光潜：《诗论》增订本，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03页。

② 骆玉明：《论“不歌而诵谓之赋”》，《文学遗产》1982年第2期。

③ 费振刚：《辞与赋》，《文史知识》1984年第12期。

④ 马积高：《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1页。

⑤ 马积高：《历代辞赋研究史料概述》，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1页。

⑥ 浦毓，何新文、路成文校注：《历代赋话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37页。

《诗》篇，和鲁隐公元年郑庄公赋“大隧”、僖共五年晋大夫士𫇭赋“狐裘”之类的自作韵句，而不一定是指楚汉赋体。当代学者也有人“不同意赋为不歌而诵的说法”，或以为这一说法只是就“赋诗”问题而言，而不“涉及赋体定义”。^①

本文以为，《汉志》的这一说法不仅源远流长、影响深广，而且关系到对于赋体命名、赋体特征诸多问题的认识，故有必要讨论清楚。而回到目录学著作本身，即从《七略》与《汉志》对于诗赋著录及其序论撰写体例的角度切入的分析探讨，或许更有可能得到接近客观的看法。

一 从《诗赋略》的著录而言：“歌诗” 可诵可歌，“赋”则不歌而诵

《汉书·艺文志》是在《七略》基础上“删其要以备篇籍”而成，故其所载及论述，主要是刘向、刘歆的主张，不是班固个人的意见。而作为文学目录，《诗赋略》著录两类文体，一类是歌诗，另一类是赋。这是我们理解“不歌而诵谓之赋”一语的基本事实和基本前提。

《诗赋略》首先著录的是“赋”。依次分为“屈原赋”“陆贾赋”“孙卿赋”“杂赋”等四种，共 78 家 1004 篇，多是可诵不可歌的作品。

汉赋作品大半描写事物，又“篇幅较长，辞藻较富丽，字句段落较参差不齐，所以宜于诵不宜于歌”^②，这是不难理解的。但是，有学者对于《诗赋略》所著录的“屈原赋”是否也“不歌而诵”则有怀疑。其理由，一是屈原的《九歌》本是根据民间祭神乐歌写成的，二是楚辞作品的末尾往往系之以歌，如“乱曰”之类。关于屈原《九歌》，我们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原本是可以歌唱的，但至汉人视“楚辞”为“赋”之时就应该是不歌而诵的了，《汉书·王褒传》载汉宣帝征能为《楚辞》九江被公“召见诵读”而不是“歌唱”，便是一个重要的证明。至于所谓“乱曰”，则除其为音乐术语之外，尚有其他意义，如《离骚》末尾有“乱曰”五

^① 骆玉明：《论“不歌而诵谓之赋”》谓有人“不同意赋为不歌而诵的说法”；曹虹《“不歌而颂谓之赋”考论》谓“‘不歌而诵谓之赋’一语不涉及赋体定义”（载其《中国辞赋源流综论》，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9 页）。

^② 朱光潜：《诗论》，三联书店 1984 年版，第 203 页。

句总结全诗，王逸《楚辞章句》即注曰：“乱，理也。所以发理词指，总撮其要也……以明所趣之意也”；洪兴祖《补注》亦谓“乱者，总理一赋之终”^①。可见王逸、洪兴祖都认为楚辞之“乱”是总撮全诗旨意之词，而与音乐没有关系。有如马积高先生所言：“屈、宋之作称为‘辞’，盖取其‘不歌而诵’之意，以与和乐的诗歌相别”，“辞、赋既均为‘不歌而诵’之体，故汉人辞、赋每连称或混称”。^②

其次著录的是“诗”，分为“歌诗”一种，计28家314篇。

《诗赋略》名义为“诗”与“赋”，为何在实际著录诗和分类时却不称“诗”而称作“歌诗”呢？这一方面，当是与《六艺略》著录《诗经》而《六艺略序》及《诗》类小序均称为“诗”相区别；另一方面，当是与《诗赋略》所著录的“诗”原本就称为“歌诗”有关。且看《诗赋略》所著录：

《高祖歌诗》二篇。《泰一杂甘泉寿宫歌诗》十四篇。《宗庙歌诗》五篇。《汉兴以来兵所诛灭歌诗》十四篇。《出行巡狩及游歌诗》十篇。《临江王及愁思节士歌诗》四篇。《李夫人及幸贵人歌诗》三篇。《诏赐中山靖王子哙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诗》四篇。《吴楚汝南歌诗》十五篇。《燕代讴雁门云中陇西歌诗》九篇。《邯郸河间歌诗》四篇。《齐郑歌诗》四篇。《淮南歌诗》四篇。《左冯翊秦歌诗》三篇。《京兆尹秦歌诗》五篇。《河东蒲反歌诗》一篇。《黄门倡车忠等歌诗》十五篇。《杂各有主名歌诗》十篇。《杂歌诗》九篇。《洛阳歌诗》四篇。《河南周歌诗》七篇。《河南周歌声曲折》七篇。《周谣歌诗》七十五篇。《周谣歌诗声曲折》七十五篇。《诸神歌诗》三篇。《送迎灵颂歌诗》三篇。《周歌诗》二篇。《南郡歌诗》五篇。^③

以上所著录的28家作品的标题，无一例外都标明有“歌诗”二字，表明这些作品原本就可以歌唱。那么，这些作品为什么均题为“歌诗”呢？

^① 洪兴祖撰，白化文等点校：《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7页。

^② 马积高：《历代辞赋研究史料概述》，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3页。

^③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第6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53—1755页。

刘、班义例不得而知，但我们从《汉书·礼乐志》对《安世房中歌》《郊祀歌》等的记载中，却可得到启发。如《礼乐志》载：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其诗曰：大孝备矣，休德昭清。高张四县，乐充官庭。芬树羽林，云景杳冥，金支秀华，庶旄翠旌。

《郊祀歌》十九章，其诗曰：练时日，俟有望，炳鬐萧，延四方。九重开，灵之旂，垂惠恩，鸿祐休。灵之车，结玄云，驾飞龙，羽旄纷。灵之下，若风马，左苍龙，右白虎。灵之来，神哉沛，先以雨，殷裔裔……^①

这两篇作品，标题均作“歌”，其歌词则称作“诗”。由此可知这些在汉代称为“诗”或“歌诗”的作品，多是“歌”与“诗”一身二任，乃至“诗、乐、舞”三位一体的。《诗赋略》及《礼乐志》之所以如此记载，其意在突出“歌诗”有声有义、既可歌又可诵的两栖性特点。故如《六艺略》“诗”类小序所谓：“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这正是作为目录学家的刘向父子和班固对于“诗”或“歌诗”重要特征的共同认识与界说。

而且《诗赋略》所著录“歌诗”作品的可歌性，也有可考之处。如列入其首的“《高祖歌诗》二篇”，宋王应麟《汉志考证》以为即汉高祖所作《大风歌》与《鸿鹄歌》。据《汉书·礼乐志》记载，汉高祖“《风起》之诗”，是他既定天下之后过家乡沛县与故人父老相乐醉酒时所作，当时就“令沛中僮儿百二十人习而歌之”。其他作品，如《吴、楚、汝南歌诗》《邯郸、河间歌诗》《齐、郑歌诗》《淮南歌诗》《京兆尹、秦歌诗》《河东、蒲反歌诗》《洛阳歌诗》《河南、周歌诗》《周谣歌诗》《南郡歌诗》等，“盖皆出于民间”，都是可以“被诸管弦而播之廊庙”的^②。还有其中所谓“声曲折”，据清人王先谦《汉书补注》等考辨，即是“歌声之谱”^③。

如此看来，《诗赋略》因“赋”与“歌诗”而设立此一文学目录，

^①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第4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46、1052页。

^② 萧涤非：《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页。

^③ 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2页。

而所著录的“赋”不歌而诵，“歌诗”则可歌可诵，这正是诗与赋在形式体类上的区别。

二 从《诗赋略序》及《七略》叙论撰写体例看：“不歌而诵”是界定赋体

(一) 《诗赋略序》总言“诗、赋”，再分述“赋”与“诗”的不同特点

如《序》云：

凡诗、赋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不歌而诵谓之赋。《传》曰：“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①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与图事，故可以为列大夫也。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谕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也。春秋之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惻隐古诗之义。其后宋玉、唐勒，汉兴枚乘、司马相如，下及扬子云，竟为侈丽闳衍之词，没其风谕之义。是以扬子悔之，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如孔氏之门人用赋也，则贾谊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

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云。

序诗、赋为五种。

上引《诗赋略序》，相当于《诗赋略》的说明或类例。它与《七略》各

^① 《诗经·鄘风·定之方中》“卜云其吉”，《毛传》云“故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此处“《传》曰”当是引此《毛传》语，但因“不歌而诵”句不见其中，故历来颇有歧见。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广义》则以为“《传》曰”当置于“不歌而诵谓之赋”句之后（齐鲁书社1988年版，第51页），极是。故此一句，当是刘向之言，用在此处开头作为对“赋”体下的断语。

略之序一样，先发凡起例，以“凡诗、赋”若干家、若干篇一语承前启后，然后再分两大段分别叙论“诗、赋”二体^①。

第一段先言“赋”。如果依程千帆先生的标点，即是先有“不歌而诵谓之赋”一语界定赋体，接着才引“《传》曰‘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再转到春秋之时，诸侯卿大夫盟会及宴享场合不歌而诵读《诗》的方式也叫作“赋”。春秋以后，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于是贤人失志之赋兴起，屈原、荀况皆“作赋以讽”，其后宋玉及汉人赋远离古《诗》“风谕之义”，因而扬雄评之为“辞人之赋丽以淫”。这段文字，虽然约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涉及春秋卿大夫“称《诗》谕志”的史事，但却主要是就赋体产生的历史条件而言及的。序文开头以“不歌而诵谓之赋”的断语领起，并且以主要的篇幅叙论“赋”（并非“诗”）的历史发展和评骘“诗人之赋”“辞人之赋”的不同价值，其逻辑顺序仍然清晰可寻，且一气贯下。

第二段再谈“诗”。作者概括自汉武帝“立乐府而采歌谣”之后，及至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的各种“歌诗”。肯定其“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的认识价值。很显然，这些乐府“歌谣”和土“风”民“讴”，与“不歌而诵”之赋不同，它们是可歌可诵的。

若如上述，则《诗赋略》一方面著录各地土风歌谣与可以被诸管弦的“歌诗”，另一方面著录“不歌而诵”的楚汉辞赋；《诗赋略序》首引“不歌而诵谓之赋”之语，与后文“立乐府而采歌谣”的“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相对而言，既是说明其著录“诗”“赋”的例类，也是在区分“赋”与“诗”不同的形式特点。

对此，刘师培曾说明刘氏父子及《汉志》之“分析诗、赋”，“可以知诗歌之体与赋不同（不歌而诵谓之赋，则诗歌皆可诵者也）”^②；章太炎亦谓“《七略》序赋为四种，其歌诗与之别”，“要之，《七略》分诗、赋

^① 诸如《六艺略序》先言“凡六艺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然后再分述《诗》《书》《春秋》等六艺；《诸子略序》先言“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然后再述“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

^② 刘师培：《论文杂记》，《中国中古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16页。